

沁水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

沁工信字〔2024〕15号

沁水县工业和信息化局

2024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计划

根据沁水县市场监管领域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《关于印发沁水县2024年度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》（沁市双随机办〔2024〕2号）要求，结合我局实际，制定本计划。

一、双随机抽查工作时间

2024年9月至2024年11月

二、双随机抽查对象

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企业、外商投资企业、汽车销售企业、

二手车交易市场

三、基本原则

随机抽查应当遵循依法、随机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透明、提高监管职能、落实严管措施、降低行政成本的原则开展工作，积极探索综合抽查检查工作新思路。

四、抽查流程

从随机抽查对象中随机抽取抽查的企业，检查人员名单从本单位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选派抽取产生，对被抽查企业开展监督检查的工作。

五、职责分工

工信局成立以局长为组长，分管副局长为副组长，各股、室负责人为成员的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监管“双随机”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领导、组织全局双随机抽查的领导工作。

六、检查工作流程

1、检查人员名单产生。公示系统产生抽查企业名单后，邀请纪检监察人员、企业联络员代表、企业代表等参加，随机抽取检查人员名单。检查名单抽取过程应当书面记录，检查名单应固定打印并存档备查。

2、检查开始。在检查名单确定后3个工作日内，通知检查小组主办人员(检查名单第一位)在公示系统上领取检查任务，按照企业公示信息抽查工作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

检查工作。检查方式以实地检查为主，并结合利用书面检查、网络监测等手段。

3、结果处理。检查结束之日起5日内形成检查报告。检查结果正常、列入异常名录的由检查人员依法报批后，在公示系统予以公示。

七、工作要求

(一)各股、室成员要高度重视，解放思想，更新观念，大胆探索，敢于创新，把双随机抽查工作落到实处。

(二)检查人员在监督检查工作中要廉政执法，依法行政。

(三)认真做好双随机抽查的总结工作，对双随机抽查中好的做法和经验及时总结，并将汇报材料及相关案例报送局办公室存档。

附件：1.沁水县工信局2024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
工作计划

2.沁水县工信局2024年度内部双随机抽查工作
计划

沁水县工业和信息化局

2024年3月7日



沁水县工信局2024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

序号	抽查任务名称	抽查事项	抽查对象范围	抽查比例及频次	智慧监管（信用风险分类）要求	抽查起止时间	发起部门	配合部门	抽查模式
1	对汽车销售企业的部门联合抽查	对从事汽车销售及其相关服务活动的检查	汽车销售企业	不低于20% 1次/年	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，结合行业监管风险分类，对低风险、一般风险、较高风险、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抽查比例、频次。	9月-11月	县工信局	县市场监管局	县抽查
2	对外商投资企业信息报告的部门联合抽查	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的检查	外国投资者、外商投资企业	40% 1次/年	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，结合行业监管风险分类，对低风险、一般风险、较高风险、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抽查比例、频次。	9月-11月	县工信局	县市场监管局	县抽查
3	对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的部门联合抽查	1. 单用途卡备案情况的检查；2. 章程或协议公示情况以及退卡服务情况的检查3. 实名制、限额制、非现金制、资金存管制度的执行情况检查4. 填报单用途卡业务情况的检查5. 规模发卡企业登录商务部门“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业务信息管理系统”填报情况的检查	本辖区内已发行单用途预付卡的备案企业	40% 1次/年	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，结合行业监管风险分类，对低风险、一般风险、较高风险、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抽查比例、频次。	10月-11月	县工信局	县市场监管局	县抽查
4	对二手车交易市场的部门联合抽查	对二手车交易市场和二手车经营主体的检查	二手车交易市场	60% 1次/年	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，结合行业监管风险分类，对低风险、一般风险、较高风险、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抽查比例、频次。	10月-11月	县工信局	县市场监管局	县抽查

备注：

1. “抽查事项”需按照《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（“一业一查”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）2023版（10月增补版）》填写；“智慧监管（信用风险分类）要求”需根据各地各部门关于智慧监管、信用风险分类管理有关工作要求进行填写，例如，市市场监管局此项表述为：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，对低风险、一般风险、较高风险、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抽查比例、频次。

2. 抽查检查模式可选择：市抽查、市抽查、县抽查、县抽查等。

沁水县工信局2024年度内部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

序号	抽查任务名称	抽查类型	抽查事项	抽查对象范围	抽查比例/数量	信用风险分类管理	抽查起止时间	抽查检查模式
1	对汽车销售企业的抽查	定向	对从事汽车销售及其相关服务活动的检查	汽车销售企业	不低于20% 1次/年	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,对低风险、一般风险、较高风险、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和	9月-11月	县抽查
2	对外商投资企业信息的抽查	定向	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的检查	外国投资者、外商投资企业	40% 1次/年	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,对低风险、一般风险、较高风险、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和	9月-11月	县抽查
3	对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的抽查	定向	1.单用途卡备案情况的检查; 2.章程或协议公示情况以及退卡服务情况的检查; 3.实名制、限额制、限频制的执行情况检查; 4.资金存管制度的执行情况检查; 5.规模发卡企业登录用途卡业务系统"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企业信用信息系统"填报情况的检查	本辖区内已发行单用途预付卡的企业	40% 1次/年	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,对低风险、一般风险、较高风险、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和频次。	10月-11月	县抽查
4	对二手车交易市场的抽查	定向	对二手车交易市场和二手车经营主体的检查	二手车交易市场	60% 1次/年	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,对低风险、一般风险、较高风险、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和频次。	10月-11月	县抽查